

证券代码：839547

证券简称：德信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和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拟以 7.62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1,968,700 股公司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1,494 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市场及销售开拓投入、公司员工薪资及各项经营费用。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35 号），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1,968,700 股新股。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收到的认购对象的认购款15,001,494元存放于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20000043307900090461867）。

2022年7月4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2022年6月3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验字（2022）第01160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票1,968,700股，发行价格为7.62元/股，募集资金为15,001,494元，认购对象为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立平。

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新增股份于2022年8月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5月12日，公司分别

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20000043307900090461867）。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15,001,494.00
加：利息收入	375.04
银行手续费补充划转	10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001,969.04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5,001,969.04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完成了验资手续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开始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

资金，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一致，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